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0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7-051、2017-053、2017-064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回收本金11500万元,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745,397.28元。具体回收产品信息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0	149,342.47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64,931.52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231,123.29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0天,从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04月7日止	4.45%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93天,从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04月19日止	4.0%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06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7-054、2017-062公告。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现已到期,公司回收本金7700万元,并收到资金收益597,676.71元。具体回收产品信息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501,780.82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200	95,895.8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4天,从2018年01月16日起至2018年03月21日止	3.9%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40天,从2018年01月17日起至2018年02月26日止	3.6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宋子洲、金德环、裘平、尹晨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适应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围绕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企业愿景,加快转型,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

1、场外市场总部更名为中小企业融资总部;经纪管理总部更名为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销售交易部更名为机构客户部;资金管理部更名为资金运营部;撤销私募与财富管理部。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50证券简称:京泉华0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启动"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进行新产业园3、4栋厂房建设。公司拟与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88,000,000元,规划建筑面积为49,122平方米,工期预计516天。

本议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具体投资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加快实施进度,提请董事会就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事宜作出以下授权:

1)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立品先生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或必要的补充协议等;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立品先生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和项目框架内,代表公司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办理与京泉华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立	是	3,840,000	2017-1-19	2018-1-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43,0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为推进"气化云南"战略落地,加快推进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已于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珍泉路中央华冠14楼

法定代表人:张峻玮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MXXB08Q

经营范围: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框架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有关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需在进一步论证的基础上继续磋商后确定。因此,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岸,是国务院批准的第9个国家级新区,处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内,处于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都市圈之间核心地带,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具有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战略优势,是黄河流域主要出海通道和欧亚大陆桥东部重要端点。

性质:机关。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于2018年1月19日在青岛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框架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乙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发挥协议双方各自的优势,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区域资源、土地资源、产业资源的有机整合,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青岛西海岸投资建设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及国内唯一的循环生产模式,建设绿色、智能化工厂。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产业扶持

为支持乙方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发展,甲方将参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关政策扶持。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将项目列为青岛市(西海岸)重点投资项目,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相关报批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一事一议",开通项目建设手续的"绿色通道",提前介入,促进建设提速,确保项目的早日建设竣工投入使用。

(2)负责协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4)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指定相关职能单位为乙方项目提供服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所有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甲方扶持政策的权利。

(3)乙方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项目用地及建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其他经营。

(4)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规划、城建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税收等相关要求。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直至守约一方单方解除协议,追偿损失。

因不可抗力或履行过程中遇国家政策调整、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如能顺利推进并实施,对公司区域业务的拓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框架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有关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需在进一步论证的基础上继续磋商后确定。因此,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内容论证磋商确定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8-00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006-兰州民百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良、洪一丹、张宏、郭德明、丁百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007-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8-006号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楼集团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宝良、洪一丹、丁百永、张宏、郭德明,关联监事庞伟民、赵伟峰、毛大波分别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变更事项的概述

1、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所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红楼集团获得新增限售股305,749,023股,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合计获得新增限售股52,928,277股(其中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分别获得新增限售股10,378,093股、41,512,375股、1,037,809股)。

红楼集团及11名自然人(含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红楼集团以及11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红楼集团为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主体。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三名自然人并非业绩补偿协议的承诺主体。

杭州环北母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10,260.33万元,已超额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9,248.76万元,杭州环北2017年业绩承诺占业绩承诺总额的比例为32.68%。因此,红楼集团此次拟提议解除在此次交易中获得的部分股份不质押、不托管的承诺,数量仅限于已实现的2017年业绩承诺所对应的99,904,940股(305,749,023×32.68%)兰州民百股票,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分别拟提议对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10,378,093股、41,512,375股、1,037,809股解除不质押、不托管的承诺。其中,解除后的托管权利限于质押用途,其他承诺内容无变化。

2、红楼集团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的增信措施

本次红楼集团仅将2017年度业绩承诺对应部分的股票解除不质押、不托管承诺,同时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将进一步增加承诺:"如出现因本次调整不质押、不托管承诺造成红楼集团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形,本人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采取的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有股份进行补偿、从二级市场取得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红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宝良、洪一丹进一步作出承诺:"本集团/本人在业绩补偿期间,不直接/间接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位于桐庐县瑶琳镇瑶桃路2号房产、桐庐县富春路156号25套房产、杭州市朝晖路207号1单元501室-502室房产、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2101-2104室房产、上海市中山南路200弄10号房产、上海市中山南路200弄3号2702室房产的所有权。业绩补偿期间内,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自触发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将划转通过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获取的资金至上市公司设立的业绩补偿专项账户,直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根据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的预评估,上述房产预评估值合计约人民币2.1亿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有关承诺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兰州民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兰州民百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0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5日

至2018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红楼集团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洪一丹、朱宝良、毛大波、朱家辉、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兰州民百	2018/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9:00-11:30和14:30-17:00。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10楼 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刘姝君

2、联系电话:0931-8473891

3、传 真:0931-8473866

4、邮 编:73003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红楼集团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0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红楼集团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庞伟民、毛大波、赵伟峰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9日